

## B08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外其他先生外董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洪涛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出席会议。会议参加投票董事8名,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董事王洪涛先生因协助调查缺席会议。本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综合评价,公司拟不再聘请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情况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0-068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洪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议案列明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监会颁发的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具备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由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0-069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外其他先生外董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综合评价,公司拟不再聘请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会议须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0-069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外其他先生外董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综合评价,公司拟不再聘请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会议须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0-069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8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  
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德冠董事对该议案弃权,理由为:根据提供审核材料作出的决策。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张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聘任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张果先生简历

张果,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投资项目经理,深圳市利必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投资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深圳市金鼎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8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  
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设置有先决条件条款,中宝控股履行协议各项义务以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为前提,另约定如交易对方未按协议条款支付款项,协议自动终止。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拟与方振辉先生(以下简称“方振辉”),将持有的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鑫石墨”)14%的股权作价转让给方振辉,交易总价为3,375万元。交易完成后,万鑫石墨将再次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方振辉

身份证号码:230302196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方振辉为万鑫石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方振辉与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与公司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与本公司及中宝控股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未发现方振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振辉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区科技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0号楼巨宝一路508号

2层201室

经营范围:石墨新材料研发、生产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2020年10月31日,万鑫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	37.50%
2	张果	1,975	32.92%
3	深圳德福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5%
4	林国盛	250	5%
5	刘国辉	100	2%
6	韩佳	100	2%
7	李勇	25	0.42%
8	合计	6,000	100%

(4)为万鑫公司提供担保、内部往来款的情况及解决方案:

1.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万鑫公司分别为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9月14日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宣支行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人民币1,585,000.00元,上述贷款均由中宝控股、方振辉及梁宏为万鑫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20,000,000.00元。

上述担保解决方案: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43.12	31,303.25
负债总额	47,712.99	30,844.00
应收账款	8,026.36	8,185.85
净资产	2,230.13	404.91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016.92	10,619.93
净利润	-5,975.50	-423.14
净利润	-1,013.03	-32.91

2.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万鑫公司总资产为49,904.12万元,负债为47,712.99万元,净资产为2,230.13万元;依据持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及相关经验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7,225.74万元。参考上述账面值和评估值,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3,375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转让股权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宝控股本次股权转让持有的万鑫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整体质量。

2.经公司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成功,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2,500万元,具体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鑫公司仍将不再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宝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万鑫公司6%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3.本次交易方案中,《股权转让协议》设置有先决条件条款,中宝控股履行协议各项义务以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为前提,另约定如交易对方未按协议条款支付款项,协议自动终止。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